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消債更字第268號

聲 請 人

即 債務人 侯莉雯

代 理 人 謝佳煊律師（法扶律師）

上列當事人因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聲請更生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債務人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者，得依本條例所定更生或清算程序，清理其債務；債務人對於金融機構負債務者，在聲請更生或清算前，應向最大債權金融機構請求協商債務清償方案，或向其住、居所地之法院或鄉、鎮、市、區調解委員會聲請債務清理之調解，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

（下稱消債條例）第3條、第151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再所謂「不能清償」，指債務人因欠缺清償能力，對已屆期之債務，全盤繼續處於不能清償之客觀經濟狀態者而言；又「不能清償之虞」，係指依債務人之清償能力，就現在或即將到期之債務，有不能清償之蓋然性或可能性而言。至於債務人之清償能力，則包括財產、信用及勞力（技術），並不以財產為限，必須三者總合加以判斷仍不足以清償債務，始謂欠缺清償能力而成為不能清償。

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即債務人（下稱聲請人）積欠相對人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中信銀行）等債權人債務總額新臺幣（下同）733,308元，現任職於崧豪瑩有限公司（下稱崧豪瑩公司），每月薪資22,000元計算，扣除每月生活必要費用18,618元、其子扶養費用4,000元，顯不足以清償債務，若本院准予開始更生程序，聲請人願摶節支出，

01 用以清償部分債務，爰依法向法院聲請更生程序等語。

02 三、經查：

03 (一)聲請人於提出本件更生之聲請前，曾與中信銀行就債務問題
04 進行前置協商，惟協商不成立，有前置協商不成立證明書附
05 於本院114年度司消債調字第325號卷。則聲請人於聲請本件
06 更生前，業經前置協商不成立，已符合消債條例第151條第1
07 項之要件，堪可認定。

08 (二)聲請人主張其現每月薪資22,000元，經核其於民國114年度8
09 月至10月薪資分別為31,490元、31,090元、31,390元，有崧
10 豪瑩公司薪資明細表可參（卷217頁）；聲請人雖主張其有
11 缺勤情形，每月薪資應為22,000元，惟本院審酌聲請人缺勤
12 原因不明，且有預支薪資情形，方致每月實際領得薪資較
13 低，但如聲請人均有按時出勤，其每月薪資即有上開數額，
14 是認聲請人每月薪資收入應為31,323元【計算式： $(31,490$
15 $+31,090+31,390)$ 元 $\div 3$ 月 $=31,323$ 元，元以下四捨五入】。
16 又其主張每月必要生活費18,618元，未逾衛生福利部公告臺
17 灣省115年度最低生活費標準15,515元之1.2倍即18,618元，
18 應屬可採。其主張單獨負擔其子扶養費用4,000元乙節，經
19 以上開標準，扣除育兒津貼15,000元（卷239頁），聲請人
20 應負擔扶養費用應為3,618元【計算式： $18,618-15,000=3,6$
21 18 元】。循此，聲請人每月薪資餘額應有9,087元（計算
22 式： $31,323-18,618-3,618=9,087$ 元）。

23 (三)則本件依債權人陳報資料，其本金、利息債務總額為833,75
24 8元，以聲請人現在薪資收入、支出，僅須7.65年即能清償
25 完畢【計算式： $833,758$ 元 $\div 9,087$ 元 $\div 12$ 月 $\doteq 7.65$ 年】，其償
26 債年限非長。本院審酌聲請人為00年0月0日生（卷第251
27 頁），現年約33歲，距通常退休年齡尚有32年職業生涯可
28 期，且有工作能力，現領有穩定薪資，依聲請人現收入、支
29 出，暨其仍可工作而有所得收入之年數尚久，聲請人於能力
30 範圍內，盡力工作、撙節開支，應可清償債務。另最大債權
31 銀行即中信銀行已提出債權總額621,942元，分170期，年利

01 率5%，每月還款5,114元之和解方案（司消債調卷第82
02 頁），聲請人亦可藉此降低每月償還金額。故本院審酌上開
03 情形，認聲請人稱無法負擔債務之清償，並不足採。

04 四、綜上所述，依聲請人收支及財產狀況，衡酌所積欠之債務數
05 額觀之，並無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之情事，其更
06 生之聲請與消債條例第3條所定要件不合，自應駁回其更生
07 之聲請。

08 五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1 日
10 民事第二庭 法 官 劉玉媛

1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2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提出抗
13 告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1 日
15 書 記 官 康綠株

16 附表（幣值：新臺幣）：
17

編號	債權人	債權本金	債權利息	本院卷
1	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	45,096元	9,222元	司消債調卷第65頁
2	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	70,556元		第49-60頁
3	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	230,765元	44,656元	第 103-113頁
4	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	294,040元	76,670元	第 125-213頁
5	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	49,615元	10,807元 2,331元	第 427-433頁
		690,072元	143,686元	

